

**2024 年度
大田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2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田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县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负责建制村的更名、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边界平安建设，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六）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

作；拟订我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负责全县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负责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大田县民政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民政局	行政单位	7
低保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婚姻登记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勘界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殡改监察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大田县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以党建为引领，筑牢民政事业发展的基石。
- （二）创新养老服务，打造山区养老新模式。
- （三）聚焦民生兜底，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面。
- （四）持续精细优化，提升留守和关爱儿童质量。
- （五）扎实稳步推进、规范开展社会事务工作。
- （六）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1.0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42.2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0.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61.0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64.19	本年支出合计	1276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2764.19	总计	1276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2764.19	127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0.65	115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9.19	60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5.38	4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81	20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39	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39	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37.98	23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0.31	6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65.79	116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8.32	2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7.56	18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8.05	13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36.05	13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90.38	459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55	16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0.84	442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40.33	44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33	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88.53	188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58	9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90.95	17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1	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	2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	27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61.09	11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1.09	11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1.09	11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2764.19	405.38	12358.81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2.20	0.00	42.2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2.20	0.00	42.2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2.20	0.00	42.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0.65	405.38	11155.2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9.19	405.38	203.8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5.38	405.3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81	0.00	203.8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0.00	7.37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0.00	7.37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2.39	0.00	62.39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39	0.00	62.3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37.98	0.00	2337.9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0.31	0.00	610.3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65.79	0.00	1165.79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56.00	0.00	156.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8.32	0.00	218.32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7.56	0.00	187.5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8.05	0.00	1338.05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36.05	0.00	1336.0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90.38	0.00	4590.3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55	0.00	169.5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0.84	0.00	4420.8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40.33	0.00	440.3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33	0.00	20.3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88.53	0.00	1888.5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58	0.00	97.5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90.95	0.00	1790.9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1	0.00	8.51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1	0.00	8.51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	0.00	274.5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	0.00	274.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61.09	0.00	1161.0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1.09	0.00	1161.0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1.09	0.00	1161.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0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61.09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42.20	42.2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0.65	11560.6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25	0.2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61.09	0.00	1161.09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64.19	本年支出合计	12764.19	11603.09	1161.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2764.19	总计	12764.19	11603.09	116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03.09	405.38	11197.71
205	教育支出	42.20	0.00	42.2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2.20	0.00	42.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2.20	0.00	4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0.65	405.38	11155.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9.19	405.38	203.81
2080201	行政运行	405.38	405.38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81	0.00	20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0.00	7.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	0.00	7.37
20807	就业补助	62.39	0.00	62.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39	0.00	62.39
20808	抚恤	3.42	0.00	3.4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2	0.00	3.42
20810	社会福利	2337.98	0.00	2337.98
2081001	儿童福利	610.31	0.00	610.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165.79	0.00	1165.79
2081004	殡葬	156.00	0.00	15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8.32	0.00	218.3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7.56	0.00	187.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8.05	0.00	1338.0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00	0.00	2.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36.05	0.00	1336.0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90.38	0.00	4590.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9.55	0.00	169.5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20.84	0.00	4420.84
20820	临时救助	440.33	0.00	440.3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0.00	0.00	4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33	0.00	20.3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88.53	0.00	1888.5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7.58	0.00	97.5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90.95	0.00	1790.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1	0.00	8.5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1	0.00	8.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	0.00	27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50	0.00	27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5	0.00	0.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25	0.00	0.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25	0.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51	30201	办公费	4.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4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95.49	30203	咨询费	0.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1	30205	水费	0.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7	30206	电费	2.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4	30207	邮电费	4.4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1.2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6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3.29	公用经费合计					2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
3. 公务接待费	6	2.00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1161.09	1161.09	0.00	1161.0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161.09	1161.09	0.00	1161.0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161.09	1161.09	0.00	1161.0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161.09	1161.09	0.00	1161.09	0.00
2.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2764.19 万元，支出总计 12764.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84.60 万元，增长 11.19%，主要是主要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城市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等各项补助提高标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2764.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5.60万元，增长11.9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03.0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1.0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2764.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5.60万元，增长11.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5.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3.29 万元，公用支出 22.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358.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764.19 万元，支出总计 12764.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284.60 万元，增长 11.19%，主要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助、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农村特困、城市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等各项补助提高标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603.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5.42 万元，增长 8.46%，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支出 4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未成年保护经费增加。

（二）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 40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63 万元，下降 12.82%。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2 人。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203.8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77 万元，增长 121.44%。主要原因是购买乡镇社工站服务经费增加等。

（四）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 7.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6 万元，下降 33.78%。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死亡补助减少。

（五）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6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4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人员移交中共县委社会工作部管理，致人员生活补助减少。

（六）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5 万元，下降 75.34%。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减少。

（七）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 61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8.41 万元，增长 29.33%。主要原因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八）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 116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46 万元，增长 4.34%。主要原因是政府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

（九）2081004-殡葬支出 15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4.00 万元，下降 29.09%。主要原因是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建设补助减少。

（十）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 21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32 万元，增长 773.28%。主要原因是示范性长者

食堂建设补助和玉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增加等。

（十一）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 18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95 万元，增长 51.7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体人数增加致普惠性医联保保费增加。

（十二）2081104-残疾人康复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场所运行经费。

（十三）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336.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92 万元，增长 8.96%。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提高补助标准。

（十四）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169.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 万元，增长 4.67%。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提高补助标准。

（十五）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 442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62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提高补助标准。

（十六）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支出 4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与上年预算金额一致。

（十七）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支出 2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7 万元，下降 18.68%。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减少。

（十八）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 97.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提高补助标准。

（十九）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 179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农村村特困人员提高补助标准。

（二十）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8.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7 万元，下降 84.55%。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死亡一人减少生活补助。

（二十一）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74.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二十二）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增加。

（二十三）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科目调整至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1.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18 万元，增长 54.6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116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18 万元，增长 54.62%。主要原因是老年人养护院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等。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3.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29.3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29.33%。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长 50.38%。主要是养老服务、殡葬等领域接待费增加。累计接待 18 批次、15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9 个项

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190.5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9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190.5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9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1.87 万元 30.6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6.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4.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6.52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6.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37 元，预计可享受 740 人（至 9 月实际享受 716 人），计 740 人×137 元×12 月=121.656 万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15 元，预计可享受 500 人（至 9 月实际享受 414 人），计 500 人×115 元×12 月=69 万元。二级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14 元，预计可享受 3000 人（至 9 月实际享受 2935 人），计 3000×114×12 月=410.4 万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85 元，预计可享受 1200 人（至 9 月实际享受 1111 人），计 1200×85×12 月=122.4 万元。 各级负担比例数：省级补助比例为 80%，县级按 20%的比例配套，由此测算县级财政年需列支 121.656 万元+69 万元+410.4 万元+122.4 万元=723.46×20%=145 万元。省级承担 723.46×80%=579 万元。				本单位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14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	145	14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残疾人享受就业保障金人数	≥5100 人	525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供养残疾人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和《福建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号)文件要求,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如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省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4元,至9月全县残疾共有12901人,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收入有关,预计可享受4550人(至9月实际享受4508人)。计4550人×114元×12月=622.44万元。各级负担比例数:省级补助比例为80%,县级按20%的比例配套,由此测算县级财政年需列支622.44×20%=124万元。省级承担622.44×80%=498万元。				本单位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4	124	12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	124	12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550	4688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供养残疾人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供养人数 45 人×2500 元×12 个月=135 万，全年拟需支出特困供养资金：供养数量×省定低保最低标准 5450 的 2 倍×省级财政补助比例 90%，即 45 人×（5450×2）元×90%=44 万元，县级财政年需列支 135-44=91 万元。				本单位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9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	91	9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城市特困生活救济人数	≤45 人	34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五保人数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城镇特困人员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低保资金：（共：238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162 万元，县级配套 76 万元） 全年拟需支出保障资金 330 人×600 元×12 个月=238 万元 各级负担比例：省级补助比例按省定低保最低标准 5450×供养数量×90%， 即 330 人×5450 元×90%=162 万元，县级财政年需列支 238-162=76 万元。				本单位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 etc 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76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	76	7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	≤330 人	244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城镇低保人员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儿童福利（共：723.76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579.01 万元，县级配套 144.75 万元） 1、孤儿基本生活费：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1〕125 号）精神，2024 年 1-6 月，我省孤儿基本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700 元，机构供养（含寄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2100 元。机构供养 17 人，合计 17×2100 元×6 月=21.42 万元，社会散居 20 人，20 人×1700 元×6 月=20.40 万元，2024 年 7-12 月，集中养育每人每月 2186 元，社会散居每人每月 1770 元。机构供养 17 人，合计 17×2186 元×6 月=22.3 万元，社会散居 20 人，20 人×1770 元×6 月=21.24 万元，全年共需生活保障金 21.42+20.4+22.3+21.24=85.36 万元。经费省级承担 85.36×80%=68.29 万元，县级承担 85.36×20%=17.07 万元。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调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政策的通知》（闽民童〔2021〕125 号）精神，我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80 人×1400 元×12 月=638.4 万元。经费省级承担 638.4×80%=510.72 万元，县级承担 638.4×20%=127.68 万元。 总合计 21.42+20.4+22.3+21.24+638.40=723.76 万元。省级补助 68.29+510.72=579.01 万元，县级财政总负担 17.07+127.68=144.75 万元。				本单位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4.75		144.7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75		144.7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	≥230 人	235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儿童福利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儿童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临时救助金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通知》（闽民救[2020]67号）文件通知，对因病、因灾、因学等困难家庭进行临时救助估计按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县人口数 42 万人计算，经费由省级和县级 10 元筹集，2023 年拟需支出临时救助资金数为 42 万人×10 元=420 万元。各级负担比例数：省级补助按户籍人口补助每人 8 元，42 万人×8 元=336 万元，县级补助按户籍人口补助每人 2 元，42 万人×2 元=84 万元。				本单位对临时救助金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84	8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临时救助金人数	≥1200 人	135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合规性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供养人数 1090 人×1800 元×12 个月=2354 万, 全年拟需支出特困供养资金：供养数量×省定低保最低标准 5450 的 2 倍×省级财政补助比例 90%，即 1090 人×(5450×2) 元×90%=1069 万元，县级财政年需列支 2354-1069=1285 万元。				本单位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285	1285	1285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5	1285	128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1090 人	9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五保人数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救济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合规发放	30.0	1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农村特困人员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7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80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低保资金：（共：5054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3826 万元，县级配套 1228 万元） 全年拟需支出保障资金：7800 人×540 元/月×12 个月=5450 万元 各级负担比例：省级补助比例按省定低保最低标准 5450×供养数量×90%，即 7800 人×5450 元×90%=3826 万元，县级财政年需列支 5054 万－3826 万=1228 万元。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共：26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3 万元，县级配套 3 万元） 全年拟需支出保障资金：220 人×100 元/月×12 个月=26 万元 各级负担比例：省级补助比例为 90%，县级按 10%的比例配套，由此测算省级承担 26 万×90%=23 万元，县级财政年需列支 26 万×10%=3 万元。				本单位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31	1231	123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1	1231	123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农村低保金人数	≤7800 人	7379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低保人数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救济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农村低保人员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大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大田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19.39 万元（共：14.74 万元，县级配套 9.84 万元） ①五老人员定额补助：五老人员 2 人×1870 元/月×12 个月=44880 元，五老人员定额补助比例分担 7：2：1，省承担 44880×70%=3.14 万元，市承担 44880×20%=0.90 万元，县承担 44880 元×10%=0.45 万元。 ②五老遗孀生活补助：五老遗孀人员 13 人×650 元/月×12 个月=10.14 万元。（五老遗孀生活补助 10.14 万元（其中市级承担 13 人×50 元/月×12 个月=0.78 万元，县级承担 101400-7800=93600 元）。 ③五老人员医疗补助：2 人×580 元/月=1160 元，（其中：1、每人每年发给医疗补助费 400 元，市承担 300 元，县承担 100 元，市级承担 2 人×300 元/月=600 元，县级承担 2 人×100 元/月=200 元，2、根据田政文（2006）53 号文件，医疗补助资金的筹集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由省市县三级 7：2：1 比例分担。省级承担 420 元，市承担 120 元（市级经费无下达），县承担 60 元，门诊补助 180 元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的 30%（600×30%=180 元）划入其个人门诊账户，县级承担 100+60=160 元×2 人=320 元），总合计 44880+101400+1160=147440 元，计 14.74 万元。县级财政总负担 0.45+9.36+0.032=9.84 万元。				本单位对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这个项目的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的发放，资金使用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专款专用，并执行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定额标准，发挥兜底作用，增强了社会的稳定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4	9.84	9.84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4	9.84	9.8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革命五老人员生活救济人数	≤12 人	12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政府供养人员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30.0	30.0	无偏离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 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残疾人生活补助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 2024 年度大田县残疾人生活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对全县生活困难的残疾人进行生活补助。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局财务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数据，按月将生活补助款支付到大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代发户进行社会化发放。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总投入 124 万元，实际支出 124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共到位资金 124 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经过深入乡镇、现场与残疾人的谈话、走访困难群众和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将生活补助款支付到个人社会保障片。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 124 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 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 124 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产出与效益

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民生。

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 2024 年度大田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对全县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助。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局财务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数据，按月将护理补助款支付到大田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代发户进行社会化发放。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总投入 145 万元，实际支出 145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共到位资金 145 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

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经过深入乡镇、现场与残疾人的谈话、走访困难群众和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将护理补助款支付到个人社会保障片。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 145 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 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 145 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民生。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城市特困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 2024 年度大田县城市特困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民政局将实际应发放的金额拨付到各乡镇民政办，由乡镇民政办统一发放至保障对象的账户和供养机构。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总投入 91 万元，实际支出 91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共到位资金 91 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

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深入社区、现场与五保户的谈话、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城市特困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发放2024年城市特困金。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91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91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及时发放城市特困供养补助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城镇低保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 2024 年度大田县城镇低保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民政局将实际应发放的金额拨付到各乡镇民政办，由乡镇民政办统一发放至保障对象的账户和供养机构。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入 76 万元，实际支出 76 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共到位资金 76 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

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经过深入社区、现场与低保户的谈话、走访周边的群众和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城镇低保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支付2024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 76 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 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 76 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低保户关心。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生活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 2024 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 2024 年度大田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局财务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数据，每月将生活补助打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社会保障片中，进行社会化发放。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入144.75万元，实际支出144.75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

共到位资金144.75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深入乡镇、现场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谈话、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发放2024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金。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144.75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144.75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及时发放补助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资金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2024年度大田县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因灾、因病困难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局业务人员在对申请的困难家庭进行临时救助。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总投入84万元，实际支出84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共到位资金84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

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经过深入乡镇、现场与对象的谈话、走访周边的群众和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临时救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对2024年困难家庭的临时救助。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84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84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解决困难家庭的临时困难，帮其渡过难关。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2024年度大田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民政局将实际应发放的金额拨付到各乡镇民政办，由乡镇民政办统一发放至保障对象的账户和供养机构。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总投入1285万元，实际支出1285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共到位资金1285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

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深入乡镇、现场与五保户的谈话、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发放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补助金。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1285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1285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及时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补助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农村低保项目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对2024年度大田县农村低保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每月低保金通过民政局将实际应发放的金额拨付到各乡镇民政办，由乡镇民政办统一发放至保障对象的账户和供养机构。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总投入1231万元，实际支出1231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共到位资金1231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

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深入乡镇、现场与低保户的谈话、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农村低保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发放2024年农村低保金。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1231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1231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及时发放低保金，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工作建议

无。

2024 年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度大田县革命五老人员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五老及五老遗孀生活补助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局财务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数据，每月将定补支付到五老及五老遗孀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二）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总投入9.84万元，实际支出9.84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共到位资金9.84万元，其全部资金都是来自于县财政局拨款。

3. 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出范围支出项目资金。没有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擅自扩大和调整资金使用范围。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大田县关于2024年县直部门和单位综合财政预算的编

制方案》的文件要求，我单位组织骨干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年终考核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经过深入乡镇、现场与五老对象的谈话、走访革命五老人员周边的群众和查阅有关内业资料，对革命五老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全部将定补9.84万元拨付到五老及五老遗孀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三）项目绩效分析

1. 投入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到位资金9.84万元，占本年度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实际支出9.84万元，占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范围支出，并且符合有关财经制度。

2. 产出与效益

及时发放定额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四、工作建议

无。